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8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宗旭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國抗字第 23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國字第 16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均未考量聲請人已提出無資力證明文件，逕以聲請人未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為由，駁回聲請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俱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對系爭裁定一及二分別提起再抗告、抗告，卻均未提起而告確定，是系爭裁定一及二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